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	0512-58683105	0512-58683105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和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余热锅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余热锅炉行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电力等高耗能行业，通过回收工业生产中的余热资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近年来，国家政策继续鼓励余热回收利用，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进一步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产业，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提到，以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择优推荐节能降碳效果明显、技术成熟可靠、具备经济效益和推广潜力，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或跨行业、领域融合创新的技术装备。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中提到，石化领域严格执行新建炼油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要求，重点支持石化老旧装置改造、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现有炼化企业“减油增化”项目。

（2）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已形成以节能、降排、环保的新型余热锅炉为主导的系列产品，包括干熄焦余热锅炉、热回收锅炉、焦炉烟气余热锅炉、电炉余热锅炉、催化裂化余热锅炉、硫磺制酸及硫回收余热锅炉，甲醇和制氢装置余热锅炉，煤化工装置余热锅炉、吹炼炉、熔炼炉、烟化炉、锌精馏焙烧炉等，产品覆盖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各个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高。

2、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行业具有政策驱动性强、与下游行业关联度高、技术升级周期明显等特点，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大型石化、炼化、煤化工等行业。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中提到，加强重大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规划布局引导，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合理确定乙烯、对二甲苯新增产能规模和投放节奏，防范煤制甲醇行业产能过剩风险。石化领域严格执行新建炼油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要求，重点支持石化老旧装置改造、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现有炼化企业“减油增化”项目；现代煤化工领域重点依托煤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地区，适度布局煤制油气、煤制化学品项目，开展煤化工与新能源耦合、先进材料、技术装备、工业操作系统等产业化应用示范，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示范。加快天然气提氦、海水提钾等项目实施。

受益于全球电动化浪潮，新能源汽车对电池材料的需求爆发式增长，使得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等技术路线成为投资热点，对大型、高压、耐腐蚀的加压反应釜需求旺盛。在技术持续迭代升级的需求下，大型化、高效率、长寿命和智能化方向成为趋势。

（2）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生产的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环保工程等领域。主产品覆盖大型反应器（高温、高压、耐腐蚀等严苛工况下的反应需求）、大型塔器（适用于介质的精馏、分馏，分离等工况）、换热器（高效热量交换与能源综合利用）、储存容器（用于气体、液体等严苛工况下的介质储存）。

3、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核电以其经济性、低碳环保特性和运行稳定性，在新兴能源体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两份碳中和顶层设计方案中，均将核电作为非化石能源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

2025年4月28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指出下一步会大力支持第四代核电技术、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攻关。

2025年度，我国共核准10台核电机组。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59台（不含台湾地区），装机容量为62518.74 MW*e（额定装机容量）。2025年1-12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97015.8亿千瓦时，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4670.19亿千瓦时，比2024年同期上升了4.91%，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4.82%。

2025年，我国坚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方针，核电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速。《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正式出台，为核能长期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经过30余年发展，我国核电装备制造能力与国产化水平大幅提升。以华龙一号为代表的自主三代核电技术中，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燃料装卸料设备、安全壳及一体化顶盖等关键核心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设备自主化、成套化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核电作为中国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走向世界的一张“国家名片”，以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为代表的自主核电技术已经走在世界前列，为我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

（2）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核安全设备包括：真空室冷屏、安注箱、堆内构件吊篮筒体、高温气冷堆金属堆芯支承、堆内构件吊具、延迟水箱、一回路主换热器、冷却剂贮存箱、稳压器卸压箱、硼酸贮存箱、容积控制箱、应急补水箱、应急柴油发电机主贮油罐、PH值调节篮、安全壳内换料水箱返回槽等。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核能发电、医用同位素生产及新技术研发项目等，如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钍基熔盐堆、聚变堆等。

4、主要业务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要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未来随着国家政策与环保督察保持高压态势和“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行业需求从传统的“点源”污染治理，全面升级为追求“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和“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的一体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行业面临全方位提质增效、精耕细作、系统化建设运营等更高机遇和挑战，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行业将步入一个技术密集、模式创新、价值引领的黄金发展期，市场空间巨大，前景长期向好。

（2）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固废、废水、废气处理及环保工程建设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通过对环保工程的整体设计和优化，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施工、设备调试以及后续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化服务。

5、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包括：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电力方式，将在实现碳中和的各类领域和场景中扮演关键角色。

（2）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主要产品为电，产品用途有两种：一种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即电站所发的电一部分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制造，剩余部分出售给国家电网；另一种是全额上网，所发的电全部售给国家电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413,941,381.56	6,924,203,732.36	-7.37%	6,434,712,5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6,225,289.41	4,004,980,809.33	9.27%	3,685,630,012.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22,227,263.96	2,788,686,090.26	-16.73%	2,795,215,8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57,430.13	377,249,771.46	10.50%	340,295,9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212,290.78	360,772,357.92	5.11%	332,472,5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796.91	683,707,343.42	-37.19%	322,772,60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	0.449	11.80%	0.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	0.449	11.80%	0.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9.79%	0.13%	9.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891,117.16	564,937,008.16	653,014,292.34	637,384,8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48,906.36	117,665,640.25	128,273,274.46	97,169,60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88,244.02	117,150,923.79	124,746,745.48	70,026,3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145.03	110,019,349.71	237,440,327.61	50,539,974.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58%	96,227,848.00	72,170,886.00	不适用	0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41%	53,299,101.00	53,299,101.00	质押/冻结	53,299,101.00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44,210,526.00	44,210,526.00	冻结	44,210,526.0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5%	29,456,302.00	22,092,226.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2%	29,240,809.00	0.00	不适用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48%	4,007,380.00	0.00	不适用	0	
邵巍	境内自然人	0.48%	3,963,739.00	0.00	不适用	0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0.38%	3,125,243.00	0.00	不适用	0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35%	2,870,0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2,629,39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钱仁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25,24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25,243股；公司股东柳志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35,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3,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8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冻结终止日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3.6%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10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37003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052号”审计报告，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2017-2019年)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68号)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吴卫文、聚宝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需要对上市公司补偿155,960.00万元，其中股份补偿75,960.00万元，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业绩承诺方持有的9,750.96万股股份并注销，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8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由于吴卫文涉经济刑事案件，因此公司于2019年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与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一直处于中止状态，且吴卫文、聚宝行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亦处于或被质押或被冻结的状态，致使公司对于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而需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之事一直未能实质开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049)、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吴卫文、聚宝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各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据此，吴卫文、聚宝行所持有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该等股份因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

一、审议程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0927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857,430.13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44,754,369.25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923,394.0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831,139.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4,119,326.79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40,335,428.5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1,876,152.41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1,876,152.41元。

2.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30,881,055股剔除公司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97,509,627股后的总股本733,3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36,668,571.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335,428.54元(含税)。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6,668,571.4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77,003,999.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47%。

4. 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为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003,999.94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50,016,160.2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857,430.13	377,249,771.46	340,295,962.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4,754,369.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1,876,152.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003,99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16,16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8,134,387.9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020,160.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对于第七届独立董事，公司执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2027年度给予第七届独立董事每人10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故本次不再另行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其岗位及职责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法定款项，按照公司考勤、奖惩等相关规定扣减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 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6.3.3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合力”)、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陆”)、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众领”)、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斯卡”)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兴合力	购买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50.00	0.00	29.31
	海陆众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3,500.00	843.79	381.22
	小计			3,550.00	843.79	410.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850.00	0.00	479.30
	华兴合力	销售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250.00	25.44	142.77
	中科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200.00	0.00	0.00
	拉斯卡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450.00	448.34	0.00
	小计			2,750.00	473.78	622.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兴合力	劳务服务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50.00	8.16	137.89
	小计			150.00	8.16	137.89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0.00	200.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10)
	华兴合力	购买蒸汽	29.31	10.00	100.00%	193.06%	
	中科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714.60	600.00	1.86%	19.10%	
	海陆众领	余热锅炉及配件	381.22	-	0.99%	-	
	小计		1,125.13	81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479.30	500.00	0.51%	-4.14%	
	华兴合力	销售蒸汽	142.77	200.00	100.00%	-28.62%	
	中科海陆	余热锅炉及配件	0.00	4,000.00	0.00	-100.00%	
	小计		622.07	4,7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科海陆	劳务服务	77.43	125.00	8.97%	-38.05%	
	海陆众领	劳务服务	56.29	-	6.52%	-	
	小计		133.72	125.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兴合力	劳务服务	137.89	130.00	100%	6.07%	
	小计		137.89	13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确定，导致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和金额确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合同及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海陆众领因2025年度期间公司通过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自2025年11月起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统计，日常交易金额如上表，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文表

注册资本：1642.8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9号7号楼416-421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542万元，净资产4,378.7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71.36万元，净利润-769.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新儿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9号7号楼4楼西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626.73万元，净资产1,735.1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82.24万元，净利润-192.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管网建设；热水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5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7,208.01万元，净资产6,212.1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594.21万元，净利润1,186.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海新

注册资本：4109.8万元

经营范围：对特护烟气干法余热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设备租赁；能源设备购销；仓储服务；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595.10万元，净资产1,867.5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160.19万元，净利润444.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勇先

注册资本：1,7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